

應否引用特權法調查高鐵事件？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4年06月05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上月中，港鐵以暴雨浸壞了鑽控機，令鑽控工程無法繼續進行為由，宣佈高鐵將延期至 2017 年才能通車，令全港市民嘩然。

任何一個專業工程師，面對惡劣天氣，都應做足應對功夫，這是工程界的 ABC。港鐵沒有做好防禦措施，實屬不可原諒的低級錯誤，也令人質疑港鐵工程部的專業水平。之後的事態發展，很難令人相信工程延誤，只是「天不時，地不利」般簡單。大型工程出現延誤並不是新鮮事，然而港鐵選擇多番隱瞞，在管理上明顯出現缺失。而政府作為工程的融資方及監督者，無法進行有效的監察，亦是責無旁貸。

高鐵工程出現重大延誤，筆者認同是需要進行調查及檢討。其一，要查明延誤原因，釐清責任；其二，檢討監管機制，加強對港鐵的監督，防止再有延誤的情況。更重要的是，事件反映政府縱使作為港鐵的大股東，董事局內也有政府官員，卻無法作出有效監督。政府應趁此機會，就港鐵的架構、管治和監管機制進行全面檢討，改善港鐵的管治文化。

對於有議員同事提出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，筆者雖然認同這或有助查明真相，但需留意的是，興建高鐵是希望縮短香港來往內地的時間，加強與珠三角城市的聯繫，促進本地經濟的發展。工程愈早落實，對本地發展愈有利。香港段的工程原擬定 2016 年通車，現在已有一定的滯後，如現時再以特權法調查，勢必干擾工程進度而進一步出現延誤。筆者更擔心，高鐵愈遲通車，連帶鄰近西九文化區的興建進度、建築成本，以至整體計劃，也一併會受影響。再者，港鐵及政府也各自成立了委員會調查事件，立法會可待兩個調查完成後，再決定是否有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必要，更為合適。